

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六、新增認證酒品或變更已認證酒品配方、製程、內包裝材料

(一) 已認證酒品之酒製造業者，於已認證廠線申請新增認證酒品或變更已認證酒品配方、製程、內包裝材料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酒品生產流程圖。
2. 製造與品質管制資料（含各式品質管制實際執行紀錄表）及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（主要為原物料管制），或經技術委員會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試驗數據或文件。
3. 國稅稽徵機關菸酒稅產品登記核准函及產品登記申請表影本（申請變更配方、製程、內包裝材料，應檢附變更前文件，變更後文件可於通知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）。
4. 使用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之酒品標籤設計圖稿（有標籤變更者，應檢附變更前、後標籤設計圖稿）。

(二) 由執行機關構進行前款規定之申請文件審查及酒品抽驗，並得由技術委員會視需要進行現場評核，或由執行機關構偕同一至二位委員赴廠確認。經執行機關構審核符合認證評審基準後，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；必要時，得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(三) 第一款申請新增認證酒品屬受託產製者，應另檢附委託者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委託生產合約書影本。

(四) 第一款申請新增認證酒品為已認證酒品之其他同品牌名稱、同包裝材料之不同容量酒品，得省略酒品抽驗。

七、變更已認證酒品標示事項或包裝型態

(一) 申請變更已認證酒品之品牌名稱、有效期限或其他標示事項，或圖樣、色彩、形狀等包裝型態，申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酒品生產流程圖。

2. 製造與品質管制資料（含各式品質管制實際執行紀錄表）及原物料管理作業標準（主要為原物料管制），或經技術委員會要求提供之其他必要試驗數據或文件。
 3. 國稅稽徵機關菸酒稅產品登記核准函及產品登記申請表影本（應檢附變更前文件，變更後文件可於通知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）。
 4. 使用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之酒品標籤設計圖稿（含變更前、後標籤設計圖稿）。
- （二）由執行機關構進行前款規定之申請文件審查，並視需要進行酒品抽驗（申請變更酒品之標示事項或包裝型態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，得免除酒品抽驗）。經執行機關構審核符合認證評審基準後，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；必要時，得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後，報本部備查。
- （三）前款申請案件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，得由執行機關構審核符合認證評審基準後報請本部備查。